

# 龙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龙国资字〔2022〕3号

---

## 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2〕14号）文件精神，做好对2022年上半年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基础上，再减免1个月租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租减免政策范围

（一）承租范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

等单位（以下简称“出租单位”）国有房屋（包括商铺、写字楼、住房、厂房等）。

**（二）承租人。**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二、减免政策

**（一）减免标准。**在免除 2022 年上半年 2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1 个月租金。若二月份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按实际租赁天数免租。

**（二）减免方式。**已收取租金的，可于未缴月起减免 3 个月租金；尚未收取的，由出租单位予以直接减免。

**（三）政策申请时间截至：**2022 年 9 月 5 日。

**（四）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市财政局叶玉娥，办公电话 3527968。

## 三、办理流程

**（一）承租方提出减免租金申请。**由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向各出租单位提出减免申请。

**（二）审核流程。**出租单位对承租方提供的所有租金减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把关后每页申请材料需加盖出租单位公章。

**（三）审批流程。**出租单位对承租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国资中心提交租金减免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审核表（见附件|），待国资中心审批后办理，所有办理材料一式两份留存备查（市国资中心、出租单位各一份）。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出租单位高度重视减租工作，充分认识省政府出台减租政策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要意义，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积极宣传减租政策，认真做好政策解答，切实高效做好减租工作。

(二) 各出租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各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现存在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租金减免的，将收回减免租金，同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各出租单位要做好此次租金减免的材料报送工作，于2022年7月31日前向市国资中心报送租金减免情况(包括情况小结和《关于落实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审核表、《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普遍减免)》、《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见附件)。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邮箱 [jxlngzb@163.com](mailto:jxlngzb@163.com)。联系电话：3527968

- 附件: 1. 关于落实省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审核表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普遍减免)
3. 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

龙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2年4月22日



龙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1

## 关于落实省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领导：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序号	承租企业或个体户名称	合同期限	商铺		类别（在选项下打√）		月租金	申报直接减免租金额	备注
			间数	面积 m <sup>2</sup>	服务业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1									
2									
	申报直接减免租金总额								
市国资中心审核意见									

备注：1. 各有关出租国有房屋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汇总后，需提供合同、房租进账单原件并复印一份需加盖出租单位公章，一次性报市国资中心审批；  
2. 各承租企业或个体户的申请减免材料由各相关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存档、备查；  
3. 此表一式两份，填报单位一份、市国资中心一份。

附件 2

###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普遍减免）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							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							是否存在补充减免情况？ （如为“是”，请填报附件 2. 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补充减免））	
	预计减免金额（万元）			实际已减免金额（万元）				已减免金额比例	预计减免户数（户）			实际已减免户数（户）				
	服务业小微企业	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小微企业	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小微企业		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小计	服务业小微企业	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小计			
<b>总计</b>																

备注：1. 本表各出资监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委均需填报；

2. “普遍减免”指：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在免除上半年 2 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1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减免 3 个月租金。

租金减免明细台账表

序号	出租人	所属企业	承租人	承租 物业	承租 人类 型	预计减免 金额	实际减 免金额	是否 已完 成减 免	租金 减免 审批 单位	审批文件 及已完成 减免证明 材料	备注
1											
2											
3											
—	—	—	—	—	合计						

- 注：1. 本表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需填报；  
 2. 出租人为房屋出租合同的出租方，所属单位为出租人所在的集团二级单位（含集团本部）；  
 3. 承租人类型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其他（需在备注中说明）。